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

-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唐国华、李文贵、伍晓明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